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

莊永燦 議員 FRANCIS CHONG LL.B.(London)
District Councillor

致：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大廈管理委員會

討論文件

關注私樓改建以供骨灰龕位出售事宜

背景：

2011 年 12 月政府公佈“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”文件，提議透過發牌制度，容許自置物業者在私樓單位內分格單位及經營骨灰龕位，以供出售。

提問：

1. 政府打算容許私樓業主有權將樓宇單位分間多個骨灰龕位作出售，根據現行法例，樓宇單位原本根據建築圖則是以「不可分割方式」建成，現在政府卻容許小業主自行「分割」，把單位以小塊形式出售，建築事務監督對此重大政策改變持怎樣看法？此例一開，全港業主都跟風把樓宇單位切割成較小一塊塊出售，建築事務監督可禁止否？
 2. 假若申請經營者打算在多層大廈的其中一些單位分間出售骨灰龕位，牌照委員會應考慮用途是否符合「土地契約」內的指定用途及，有否違反「大廈公契」，政府提議以什麼機制以確保分間行為符合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？
 3. 市民購入私人骨灰龕位作永久之用，他們如何得到永久的保障？
 4. 如經營者大量售出骨灰龕位並收得售價之後，再把物業轉讓，不再經營，購置者怎樣處置骨灰及取得賠償呢？
- 邀請屋宇署，發展局，地政署及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派代表出席房管會。

文件提呈

本文件提呈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油尖旺區議會「房屋事務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上供全體委員討論。

提呈人：莊永燦 黃舒明

黃建新 黃頌

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辦事處地址：九龍旺角西洋菜南街 258-260 號長寧大廈一樓 A 室（近太子地鐵站 B2 出口）

Office : Flat A, 1/F., Cheong Ling Mansion, Nos.258-260, Sai Yeung Choi Street South, Kowloon

電話 TEL: (852) 2398-3722 傳真 FAX: (852) 2398-7070

電子郵件 E-mail: francischong123@gmail.com